

## 六、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鹤壁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199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3463.5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 安伟利

2023年10月19日